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富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建设东路与茅津北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二、五、六、七、九标段）二次五标段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湖滨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耐火厂小区，油脂机械厂小区 6、11、12 号楼。主要施工内容为原有硬化地面拆除、新铺混凝土路面、更换及新建雨污水管道、抬升雨水收集口高度、新建雨水口、原室外雨污水管道疏通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伍仟零贰拾捌元陆角壹分（¥：1515028.6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捌角柒分（¥：21891.8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哲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政府湖滨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
行政街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6581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980860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门峡峰桥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89201040005438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 1175122 ；

联系电话： 18639851056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得少于 20 天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处罚 2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按上述标准加倍承担违约金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句人原因引起的暂定施工”处理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
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必须分
包的需甲方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甲指分包除
外）。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款 10%的保函为履约担保，工
程验收合格后退还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 总监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要求。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执时，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_____；

(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真实准确的证明资料_____；

(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不低于市级文明工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暂定施工所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

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并支付延期造成承包人的经济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10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总价款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由政府相关部门下发（或通知）的扬尘治霾期间的政策性停工；
- (2) 影响施工的冬雨季节；
- (3) 其他阻碍施工的不可抗气候；
-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以上原因所产生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的，对承包人按照 500 元/天进行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确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建设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已经包含和存在相同子目的单价，应直接按照此单价进行计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不包含和存在相同子目的单价，但包含和存在类似子目的单价，发包人应采用此类似子目的单价作为计价基础进行适当调整。

如果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不包含和存在相同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组单价则依据以下方式计取：

(a)按照《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文件执行；其他人工费、机械费、机具费按照定额组价；施工同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由双方协商。

(b)所有取费的基数及费率按照承包人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相应专业填报的费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无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无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0.9 工程变更按合同价款结算方式结算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及配套文件的规定编制，材料价格执行《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发布价。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2) 人工价格按政府指导性文件随合同履行过程据实调整。

(3) 变更签证价款的计算据实结算（变更签证部分不存在上下浮动），必须一单一算、一月一清，经甲乙双方确认后，随其后的付款节点支付，支付比例为变更结算价款的95%。

(4) 相关政策性文件据实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清单工程量量差、漏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依实际发生变动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确认后，竣工结算时按下列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编制原则及取费标准进行编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单价。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配套文件；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造价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规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①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②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申请内容予以核实，确认后向承包人出具进度款支付证书。③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④若发包人逾期未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阐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⑤发包人未按照本规范第 10.4.4、10.4.5 条规定支付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但延迟支付款项不计利息；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并承担违约责任。⑥发现已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数额，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承包双方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本次到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收到申请 7 天内。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的 14 天内，按照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提交的结算清单后 28 天内完成，包括争议问题处理，发包人 6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结算审计完成后，收到承包人的最终结算清单后 30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计完成后 30 日付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5.3.3 质量保证金返还约定办法

(1) 自工程竣工五大责任主体验收合格质检站备案书注明之日起, 土建工程1年, 安装工程两年, 屋面防水5年, 且各部分时间满30日内分别返还。

(2) 质量保证金返还额度: 土建工程按保证金的90%, 安装工程按保证金的8%, 屋面防水工程按保证金的2%。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_____。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顺延工期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合理利润和延长工期。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及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总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一万元，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4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不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三门峡市湖滨区 人民法院起诉。